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  
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凯威斯 (验) 字第 (001) 号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 目 录

一. 前言 .....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6
二.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7
2.1 设计简况.....	7
2.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2.3 验收过程简况 .....	10
2.3.1 验收过程 .....	10
2.3.2 验收监测结论 .....	10
2.3.3 验收意见结论 .....	11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 整改工作情况 .....	14
4.1 整改意见 .....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二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发展，公司租赁太仓市五洲轧辊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5 号的 2#空置厂房建设“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958.4m<sup>2</sup>，建成后年产非标机械产品 300 件，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4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根据批复进行了适应性改造，并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生产调试。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下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线切割液，设

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截留颗粒物，其中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裕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打磨过程中的打磨废气；噪声主要为车床、空压机、线切割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8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自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年6月18日，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

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4.《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

15.《关于对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30014号，2020年6月19日）；

16.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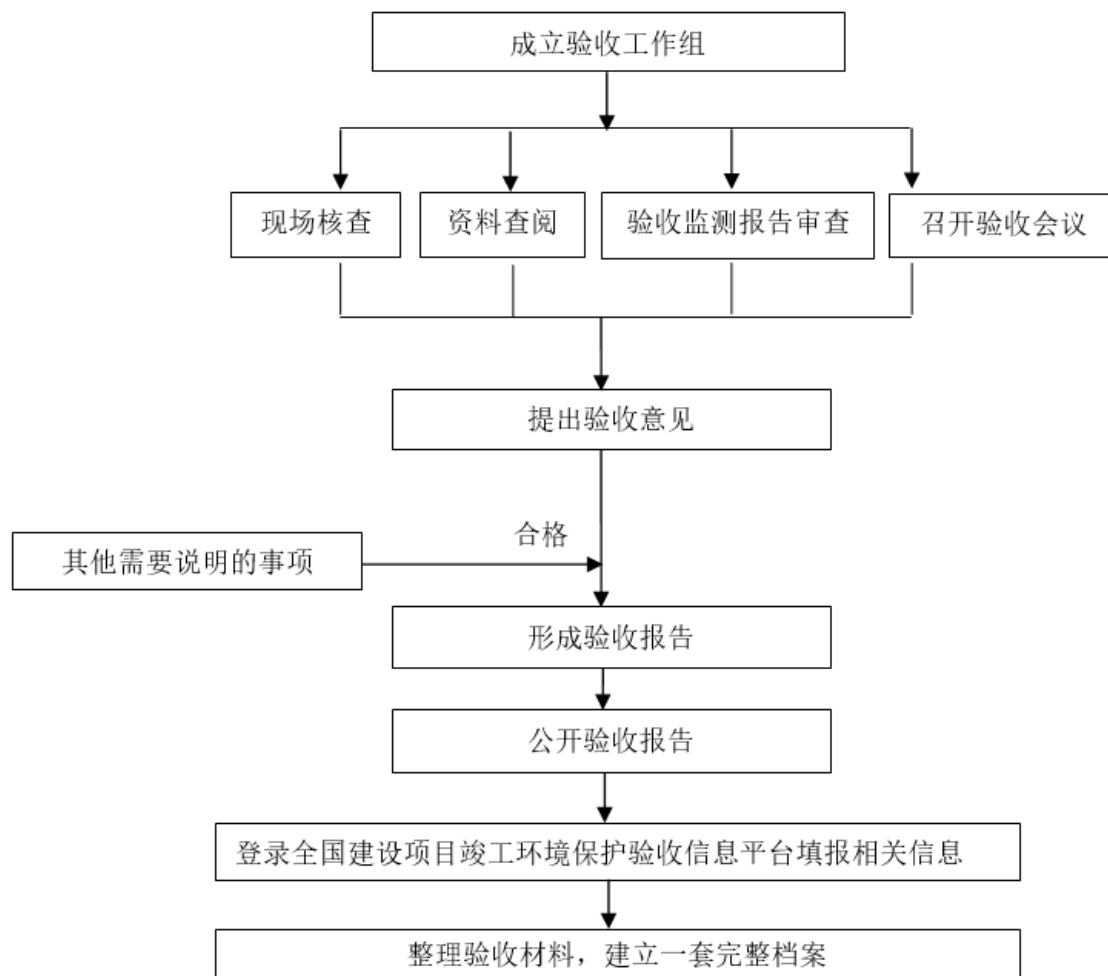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4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约 1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用于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加工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存放危险废物
	运输		—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503.3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400t/a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绿化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周边
	供电		2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设备自带烟尘净化装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厂房隔声



## 2.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暂时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打磨过程中的打磨废气。

切割废气由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空压机、线切割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下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线切割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截留颗粒物。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裕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固废收购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5m<sup>2</sup>，危废堆场面积为 4m<sup>2</sup>，经分析，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的需要。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自查情况，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2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3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竣工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气：对建设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

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 **四.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6月18日，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和检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2021)凯威斯(验)字第001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5号2#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50万元，租赁太仓市五洲轧辊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5号的2#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1958.4m<sup>2</sup>)建设非标机械产品和产品零部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非标机械产品300件，产品零部件10000件。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250天，年运行时长为2000小时。厂区无食堂和浴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5月09日，该项目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太行审投备[2020]149号)，项目代码(2010-320585-34-03-525759)；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苏行审环诺〔2020〕30014 号）。本项目根据批复进行了适应性改造，并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1-3-3-00407）。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3001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年产非标机械产品 300 件、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的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产能和环保设备均没有变化。生产工艺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仅采用激光切割和线切割方式，故不再配备火焰切割机，此外，氩弧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和手持磨光机分别减少 5 台、3 台、4 台。

以上变动不改变生产性质和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暂时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清运证明），待管网铺设到



位后接管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打磨过程中的打磨废气。切割废气由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产生的噪声，利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下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线切割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截留颗粒物。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给苏州裕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附协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附协议）。

公司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5 平方米（位于生产区东北侧），危废暂存区 4 平方米（位于生产区内东南角）。

## (五) 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YXWG096001Y），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 (六)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

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3-3-00407）。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75-83%，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三）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气未申请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固体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增加附件“一般变动分析”。
- 5、完善一般固废库标识标牌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
- 6、对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凯威斯（验）字第（001）号

建设单位：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Erni Gottfried Jakob**

建设单位：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2887138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5号2#厂房

编制单位：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2887138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5号2#厂房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b>一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表 .....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	1
<b>二 验收依据</b> .....	<b>3</b>
<b>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	7
3.4 生产工艺 .....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	9
<b>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 .....	<b>12</b>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5 其他环保设施 .....	16
<b>五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b> .....	<b>18</b>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8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b>六 验收评价标准</b> .....	<b>21</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1
6.2 噪声评价标准 .....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21
<b>七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	<b>23</b>
7.1 监测分析方法.....	23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23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b>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b> .....	<b>25</b>
8.1 验收监测点位 .....	25
8.2 验收内容 .....	25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6
8.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	28
<b>九 环境管理检查</b> .....	<b>30</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3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30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30
9.5 环境绿化情况 .....	30
<b>十 结论与建议</b> .....	<b>31</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31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4 固废结论 .....	31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1
10.6 总结论 .....	32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5 号 2#厂房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发展，公司租赁太仓市五洲轧辊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5 号的 2#空置厂房建设“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958.4m<sup>2</sup>，建成后年产非标机械产品 300 件，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4 号）。</p>



		<p>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体工程为非标机械产品和产品零部件生产线，职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运行时长为 2000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非标机械产品 300 件，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p>
2	环评	<p>2020 年 4 月 29 日，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环评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30014 号）。</p>
4	建设周期	<p>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根据批复进行了适应性改造，并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生产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1 年 6 月着手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及 6 月 8 日对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1 年 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
- (2) 《关于对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30014号，2020年6月19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市五洲轧辊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5号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属于双凤镇工业园（新湖片区区域二），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双凤工业园（新湖片区区域二）四至范围为：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2，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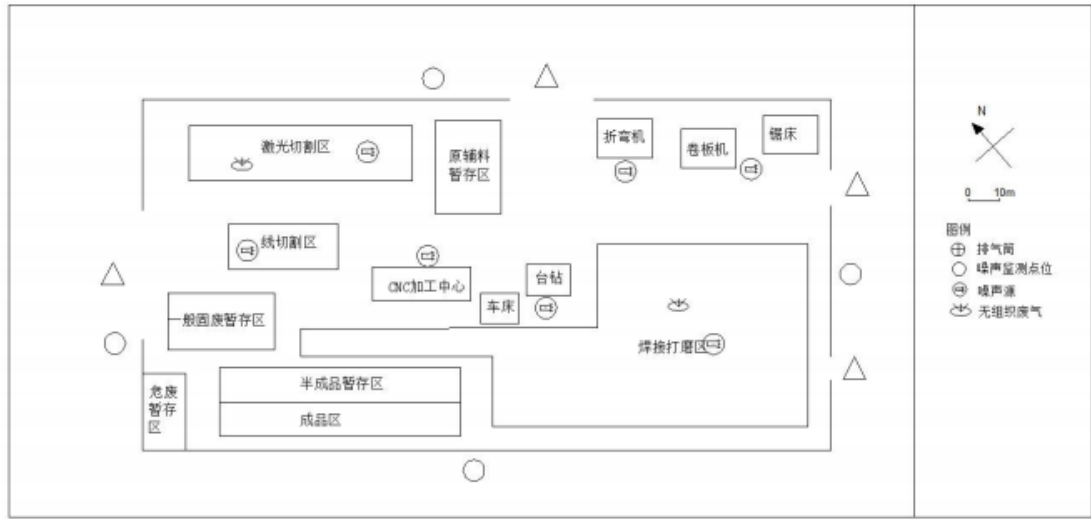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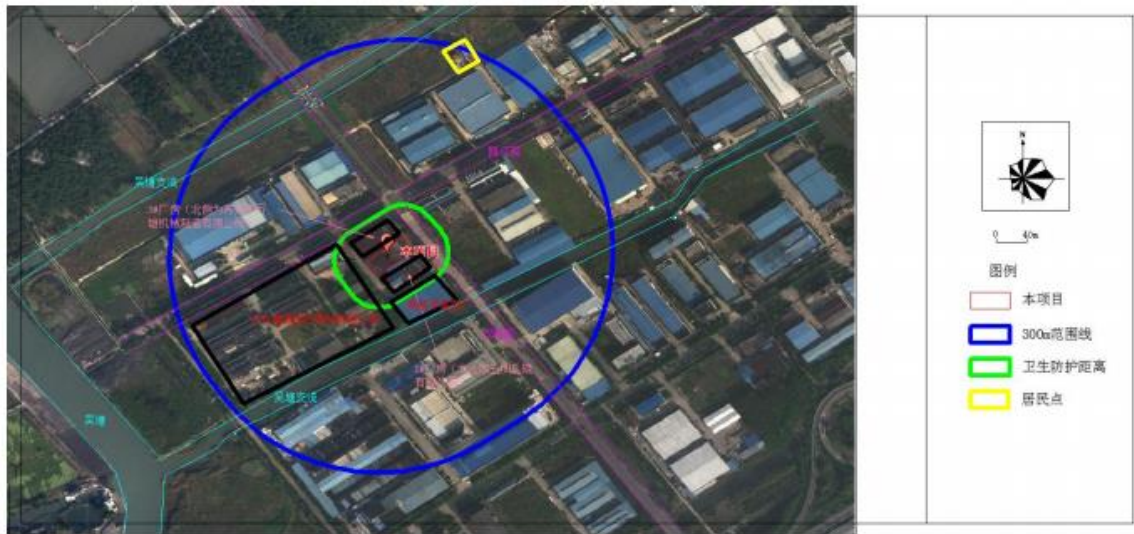


图 3.1-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0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表 3.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h)
非标机械产品	300 个	300 个	2000
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	10000 件	2000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 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约 1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用于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加工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加工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存放危险废物
	运输		—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503.3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400t/a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绿化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周边
	供电		2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设备自带烟尘净化装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厂房隔声

###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	实际验收	增减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0	-
2	折弯机	1 台	1 台	0	-
3	卷板机	1 台	1 台	0	-
4	车床	1 台	1 台	0	-
5	锯床	1 台	1 台	0	-
6	台钻	1 台	1 台	0	-
7	快走丝线切割	2 台	2 台	0	-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9	CNC 小型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0	-
10	氩弧焊机	10 台	5 台	-5	-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6 台	3 台	-3	-
12	手持磨光机	10 台	6 台	-4	-
13	火焰切割机	1 把	0 把	-1	实际生产过程中仅采用激光切割和线切割方式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不锈钢	吨/年	100	100	0	-
2	碳钢	吨/年	20	20	0	-
3	铝板	吨/年	2	2	0	-
4	铜材	吨/年	2	2	0	-

5	焊材	吨/年	1.5	1.5	0	-
6	混合气 (80%Ar+20% CO <sub>2</sub> )	瓶/年	120	120	0	-
7	氩气	瓶/年	120	120	0	-
8	润滑油	千克/年	20	20	0	-
9	切削液	千克/年	15	15	0	-
10	线切割液	千克/年	150	150	0	-
11	氧气	瓶/年	100	0	0	实际生产过程中未采用火焰切割方式
12	乙炔	瓶/年	50	0	0	实际生产过程中未采用火焰切割方式

### 3.5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介绍：

(1) 下料：把外购的钢材用激光切割机或线切割机的方式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切割。激光切割的激光束照射到金属板材表面，能量的高度几张能够进行迅速的局部加热，使金属板材溶化，并由气体将溶渣吹走，激光切割中氮气作为辅助气体，起到冷却及保护作用，金属切割时不会被氧化。线切割加工时添加线切割工作液，线切割工作液分解温度高，机器运作时不能达到切割液的分解温度，因此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切割废气（G1）、废线切割液（S2）和噪声（N）。本项目实际未配置火焰切割装置，未使用火焰切割方式。

(2) 折弯：把切割好的物料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用折弯机进行折弯。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N）。

(3) 焊接：折弯后需要对产品进行装焊成型。此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G2）。

(4) 打磨：焊接后需要用手持磨光机对焊点进行打磨清理，是产品表面整洁。这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G3）。

(5) 机加工：对半成品通过车床、锯床等进行机加工。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

(6) 表面处理：对半成品进行外发表面处理。

(7) 包装成品：对表面处理好的半成品进行包装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这一规定，本项目中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此外，在设备使用和设备维护时使用润滑油和切削液，由此产生废润滑油（S3）废切削液（S4）、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截留颗粒物（S5）、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S6）、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7）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30014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无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的排放形式及位置也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存在排放形式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暂时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打磨过程中的打磨废气。切割废气由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4.2-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 4.2-1 烟尘收集处理装置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产生的噪声，利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下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线切割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截留颗粒物。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表 4.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体	金属	/	/	6	外卖处置
废线切割	危险废物	下料	液体	线切割液	HW-08	900-249-08	0.12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2	
截留颗粒物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颗粒物	/	/	0.0187	外卖处置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体	含油抹布	HW-49	9000-041-49 (豁免)	0.00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5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当“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后可豁免，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图 4.4-1 一般固废堆场





图 4.4-2 危废堆场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线切割液等发生火灾。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分类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废气排气筒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净化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已落实
	焊接		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		
	打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边角料、截留颗粒物	收集后外售		
		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打磨过程中的打磨废气。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分别由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暂时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下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线切割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截留颗粒物。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4)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噪声防治上，利用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暂时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打磨过程中的打磨废气。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分别由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p>
噪声	<p>项目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p>

\*注：本项目为承诺制。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30014号，2020年6月1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打磨过程中的打磨废气。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分别由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的要求。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9	PX85ZH	电子分析天平	2021.04.01	2022.04.01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0.07.18	2021.07.17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01	AWA6223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

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 7.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2021年6月7日及8日）风速均小于5.0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 6 月 7 日及 8 日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分别见图 8.1-1、图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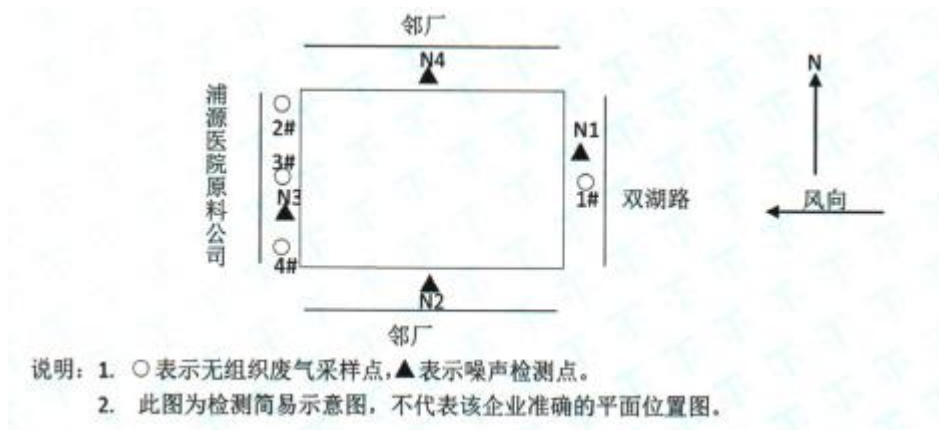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 6 月 7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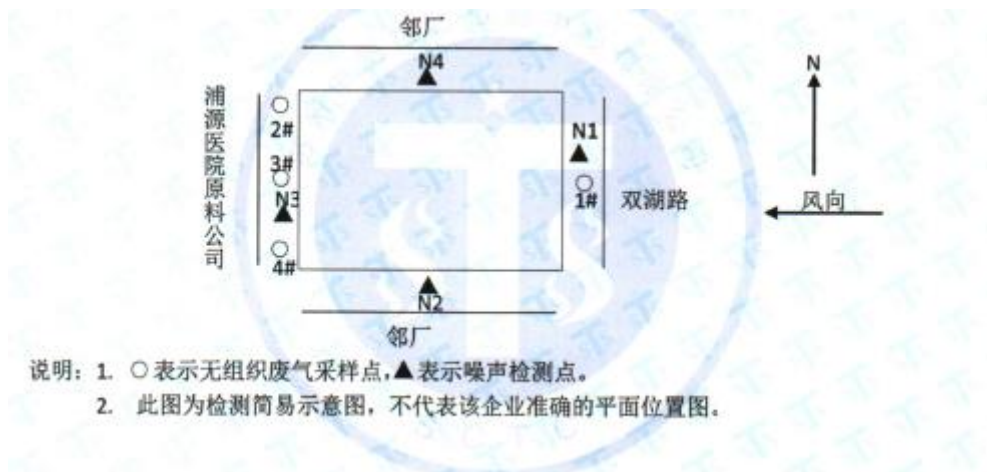


图 8.1-2 本项目 6 月 8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及表 8.2-2。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测点位 1#~4#	加强管理，控制废气在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申报产量 (个(件)/年)	申报日产量 (个(件)/年)	实际日产量 (个(件)/年)	运行负荷 (%)
2021.6.7	非标机械产品	300	1.2	1	83
	产品零部件	10000	40	32	80
2021.6.8	非标机械产品	300	1.2	1	83
	产品零部件	10000	40	30	75

#### 8.3.2 废气

2021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1 和表 8.3.2-2。

表 8.3.2-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1.6.7	第一次	0.167	0.307	0.314	0.334	0.5
		第二次	0.147	0.277	0.336	0.321	
		第三次	0.151	0.312	0.329	0.338	
		第四次	0.160	0.299	0.347	0.303	
	2021.6.8	第一次	0.154	0.317	0.348	0.310	
		第二次	0.163	0.301	0.339	0.330	
		第三次	0.140	0.332	0.305	0.290	
		第四次	0.127	0.318	0.312	0.34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407 号。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8.3.3 噪声

2021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

表 8.3.3-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6.7 8:40~8:56	55.1	65	天气：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2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6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3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6.8 8:00~8:16	55.5	65	天气：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7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1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8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407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8.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4-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与环评一致	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p>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	--	--

**\*注：本项目为承诺制。**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得到苏州市环境审批局批复同意（苏行审环诺〔2020〕30014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固废堆场，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约 1958.4m<sup>2</sup>，主要依托周边绿化。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75~83）%，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4 固废结论

本项目废线切割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6 总结论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 达标排放;
- (2)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一般固废收购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照片

附件 8：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9：生产工况表、生产设备表

附件 10：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11：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3：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407

项目名称：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407

受检单位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5号2#厂房		
联系人	戴荣良	电话	13812887138
采样日期	2021-06-07 ~ 2021-06-08	采样人	周俊杰、冯昕磊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5号2#厂房		
检测日期	2021-06-07 ~ 2021-06-11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依据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无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2.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3、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霁      编制人: 吴尔梅  
 日期: 2021/6/15      日期: 2021/6/15      日期: 2021/6/1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407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1. 6. 7	第一次	0. 167	0. 307	0. 314	0. 334	0. 5
		第二次	0. 147	0. 277	0. 336	0. 321	
		第三次	0. 151	0. 312	0. 329	0. 338	
		第四次	0. 160	0. 299	0. 347	0. 303	
	2021. 6. 8	第一次	0. 154	0. 317	0. 348	0. 310	
		第二次	0. 163	0. 301	0. 339	0. 330	
		第三次	0. 140	0. 332	0. 305	0. 290	
		第四次	0. 127	0. 318	0. 312	0. 345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 6. 7	第一次	晴	26. 7	49	100. 9	2. 1	东
	第二次		27. 1	49	100. 8	2. 1	
	第三次		27. 8	48	100. 8	2. 0	
	第四次		29. 1	46	100. 7	2. 0	
2021. 6. 8	第一次	晴	27. 3	48	100. 8	2. 1	东
	第二次		27. 9	47	100. 8	2. 0	
	第三次		28. 6	48	100. 8	2. 0	
	第四次		29. 1	46	100. 7	2. 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407

表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1.6.7 8:40~8:56	55.1	6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1米	/		57.2	65	
N3	西厂界外1米	/		58.6	65	
N4	北厂界外1米	/		57.3	65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1.6.8 8:00~8:16	55.5	6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1米	/		57.7	65	
N3	西厂界外1米	/		58.1	65	
N4	北厂界外1米	/		57.8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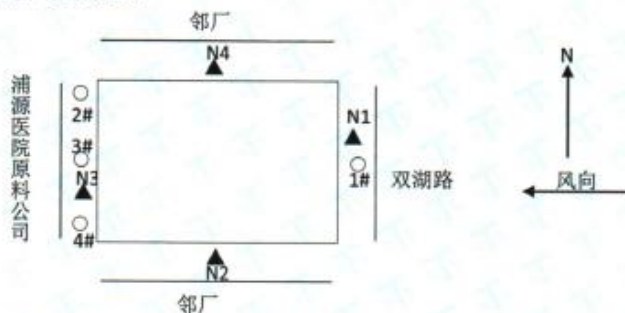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407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2021.6.7)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2: 检测布点图 (2021.6.8)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中涉及的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详见委托协议。
- 4、由委托方提供样品检测的，本报告结果仅对到样负责。
-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Involved in the report of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s shown in the entrust agreement.
4. If samples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for testing, the results of this repor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 5.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6.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CE TESTING CENTER CO.,LTD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亭南路55号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82786000-8908  
传真：0512-82786000-8019  
业务电话：0512-53549663  
电子邮箱：tctccsjzb@163.com  
网址：www.sctclab.com

Add: No.55, South Dongting Road, Taic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C.: 215400  
Tel: 82786000-8908  
Fax: 0512-82786000-8019  
Tel: 0512-53549663  
E-mail: tctccsjzb@163.com  
Web: www.sctclab.com



##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14号

### 关于对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

- 1 -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





## 附件 4：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太仓市五洲辊有限公司      地址：双湖路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0）11 号文件和双政发（2004）1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精神及太价复（2005）第 63 号批文的规定，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粪便生活污水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 2、费用支付：  
按每车 500 元计收，
- 3、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付款方式及时间：每月按实际清运量计算；
-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电话：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电话：53431647  
13809055346      13962601117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2

合同编号：HAHC-202010231

甲方：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乙方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双方均认可计量结果，计量费用由与计量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遇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乙方须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运输时间相应顺延。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协议约定的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卸车清理。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或运输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乙方认可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若检测机构检测的结果与乙方检测的结果不同，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过程中或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应当在收到处置费预付款后 3 日内对委托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日内完成处置。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一  
到  
太  
技  
二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1E3  
凯威  
工业  
技术  
有限  
公司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物实施规范贮存、运输及处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初步核对、运输、对废物进行处置或按约完成处置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全额废物处置费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若乙方或者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需要甲方支付三万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或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已履行的处置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三万元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1日。

第十二条 附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20.10.2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润滑油	HW08	2	900-217-08	桶
	废切削液	HW09	2	900-006-09	桶
	废线切割油	HW08	2	900-249-08	桶



淮安华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格 (含税) 不含 运费
1	废油	HW08	900-217-08	2	4800/吨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3	废线切割液	HW08	900-249-08	2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税率 6%）。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经乙方现场初步核对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的废物处置费。乙方收到费用后 3 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以双方确定废弃物数量将超出的费用予以退回。
- 3、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并经乙方焚烧完成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余款。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 5、乙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乙方应将预付款双倍退回。

甲方（章）：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淮安华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附件3

###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戴荣良	1801378162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共 2 页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6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 6：一般固废收购协议

### 一般固废收购协议

甲方（出售方）：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苏州裕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的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1、甲方同意将其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可回收废铝、废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进行回收。
- 2、每次收购过程中的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乙方负责，在装车过程中操作人员及司机须听从甲方管理，过磅地点由甲方指定。
- 3、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必须诚信经营，不得在车辆运输及过磅过程中出现有违商业道德、弄虚作假的行为，如有发现，报警送公安机关处理。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铝、废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乙方一般应在回收当时向甲方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可回收废铝、废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4、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 五、其它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甲方公司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2、乙方不准在甲方公司所在的厂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要及时离开。如产生与甲方本次收购事宜无关的违法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包括复印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依照《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签署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甲方(盖章)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荣良

联系方式：13812887138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5 号 2#

乙方(盖章)



联系人：孙标

联系方式：17775093685

地址：新星南路 111 号



## 附件 7：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附件 8：企业营业执照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申报产量 (个(件)/年)	申报日产量 (个(件)/年)	实际日产量 (个(件)/年)	运行负 荷(%)
2021.6.7	非标机械产品	300	1.2	1	83
	产品零部件	10000	40	32	80
2021.6.8	非标机械产品	300	1.2	1	83
	产品零部件	10000	40	30	75

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 报	实际验收	增减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1台	1台	0	-
2	折弯机	1台	1台	0	-
3	卷板机	1台	1台	0	-
4	车床	1台	1台	0	-
5	锯床	1台	1台	0	-
6	台钻	1台	1台	0	-
7	快走丝线切割	2台	2台	0	-
8	空压机	1台	1台	0	-
9	CNC 小型加工 中心	1台	1台	0	-
10	氩弧焊机	10台	5台	-5	-
11	二氧化碳保护 焊机	6台	3台	-3	-
12	手持磨光机	10台	6台	-4	-
13	火焰切割机	1把	0把	-1	实际生产过程中仅采用 激光切割和线切割方式

(公章)

2021年6月8日

附件 10: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五洲轧辊有限公司

承租方：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 太仓市双凤镇新潮双湖路 5 号 2# 房屋，1958.4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2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贰拾 万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3 月 1 日 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1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出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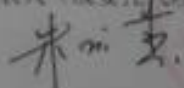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3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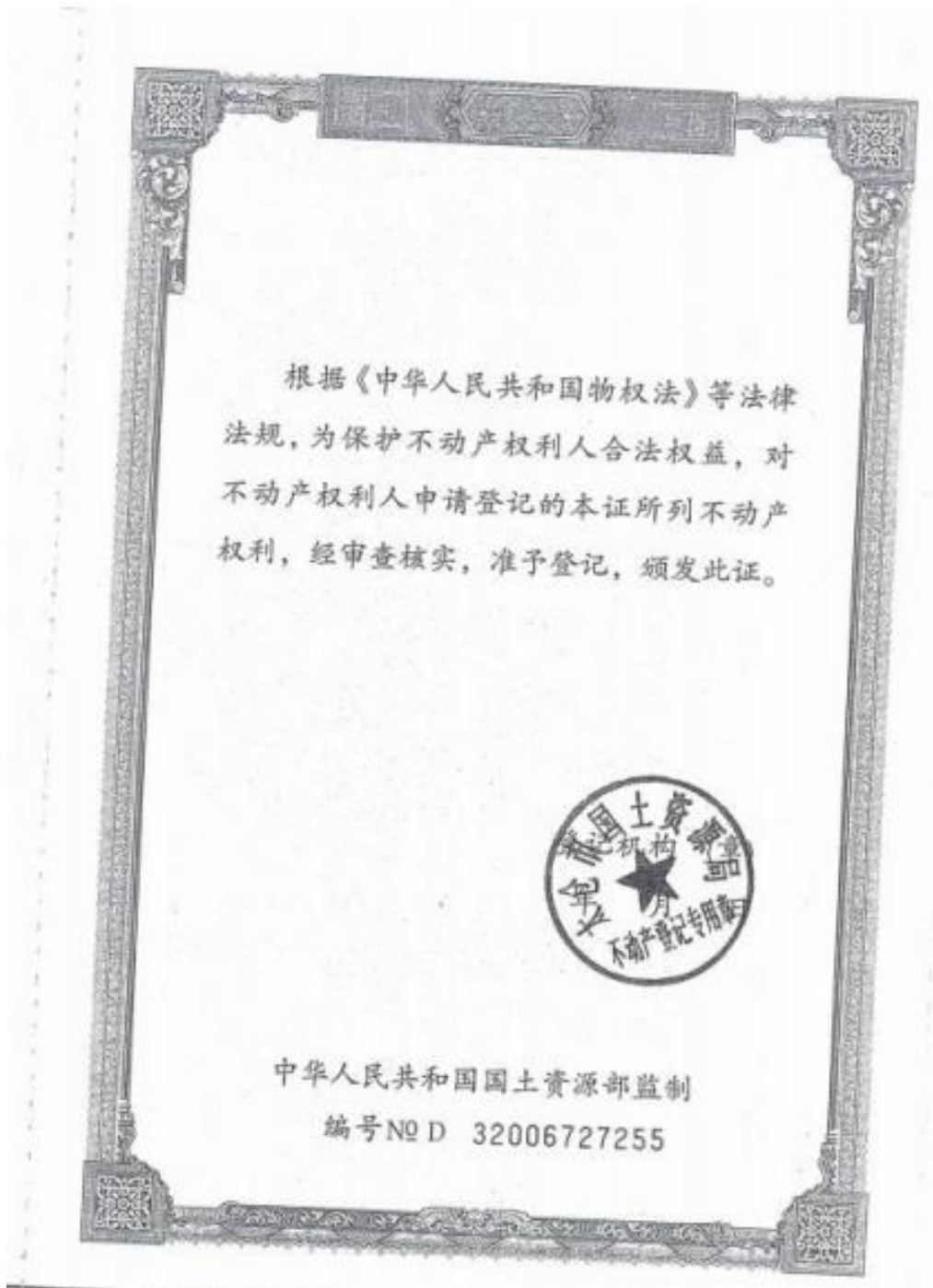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太仓

签约时间：2020年3月10日





苏 ( 2018 )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06523 号

权利人	太仓市五洲轧辊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双凤镇新潮双湖路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6 GB0016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11523.2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875.2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03-03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钢、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11523.20m<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5875.20m<sup>2</sup>；                  总层数：3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9；</p>



附 记



2#, 建筑面积: 1958.4m<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1958.4m<sup>2</sup>,  
实际层数: 1-3,  
设计用途: 工业  
3#, 建筑面积: 1958.4m<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1958.4m<sup>2</sup>,  
实际层数: 1-3,  
设计用途: 工业  
1#, 建筑面积: 1958.4m<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1958.4m<sup>2</sup>,  
实际层数: 1-3,  
设计用途: 工业

2018年03月28日



### 附件 11：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3 (1/1)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 工程测试与评价, 仪器安装维修, 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 仪器仪表及软件销售, 产品检验, 环境检测, 水质检测, 化工产品质量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8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J10585666E20190920031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00833

##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YXWG096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YXWG09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3：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  
产品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一、变动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5 号 2#。新建项目“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30014 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年产非标机械产品 300 件、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

## (二) 变动情况分析

## 1、项目性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公司产品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实际生产产品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性质无变动。

## 2、项目规模

## (1) 产能

项目年产非标机械产品 300 件、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环评批复年产非标机械产品 300 件、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无变动。

## (2) 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	实际验收	增减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0	-
2	折弯机	1 台	1 台	0	-
3	卷板机	1 台	1 台	0	-
4	车床	1 台	1 台	0	-
5	锯床	1 台	1 台	0	-

6	台钻	1 台	1 台	0	-
7	快走丝线切割	2 台	2 台	0	-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9	CNC 小型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0	-
10	氩弧焊机	10 台	5 台	-5	-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6 台	3 台	-3	-
12	手持磨光机	10 台	6 台	-4	-
13	火焰切割机	1 把	0 把	-1	实际生产过程中仅采用激光切割和线切割方式

根据表 1，项目生产设备对比环评减少了 5 台氩弧焊机、3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4 台手持磨光机和 1 台火焰切割机。

### (3) 变动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能及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一致；经过合理的分工安排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减少了 5 台氩弧焊机、3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和 4 台手持磨光机。同时，实际生产过程中仅采用激光切割和线切割方式，不再使用火焰切割方式进行生产，因此相比环评未配置火焰切割机。但企业生产能力仍可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项目规模属于一般变动。

## 3、项目地点

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 5 号 2# 厂房，建厂后未进行搬迁，总平面布置无变化。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项目地点无变动。

## 4、生产工艺

### (1)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年产非标机械产品 300 件、产品零部件 10000 件，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2) 原辅材料

根据公司统计数据，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使用量与环评相符。

### (3) 变动分析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动。

### 5、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未改为直接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 2、废气

表 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	颗粒物	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	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
焊接		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相符，无变动。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相符，无变动。

####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空压机、线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与环评相符，无变动。

#### 5、变动分析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属于一般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一）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时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 2、废气

根据《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焊接废气和打磨过程中的打磨废气。切割废气由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 3、噪声

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噪声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 4、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

#### 5、环境风险

根据《太仓凯威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非标机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评价。

### （二）评价标准

#### 1、废水

生活污水由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等效声级  $L_{eq}[dB(A)]$ 。

表 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阶段	执行标准	级别	Leq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建设项目评价标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 变动分析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无变动。

## 三、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后产排污环节无变化，污染物浓度、总量可达标排放；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分析建设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无变化。

## 四、结论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